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05,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5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周文先生、惠宇先生，独立董事刘和福先生、储昭碧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陈忠先生、丁浩女士、李芬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陈迎志先生、谢红友先生、张绳良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中亚	36,009,295	97.3091	是
1.02	裴晓辉	35,869,371	96.9310	是
1.03	昌望	35,858,262	96.9010	是
1.04	亓先玲	35,867,636	96.9263	是
1.05	丁宁	35,857,157	96.8980	是
1.06	夏军	35,858,664	96.902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许高斌	35,969,948	97.2028	是
2.02	张瑞稳	35,857,214	96.8982	是
2.03	黄顺武	35,855,260	96.892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胡建军	35,967,766	97.1969	是
3.02	李赵劼	35,852,674	96.8859	是
3.03	丁浩	35,851,900	96.883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李中亚	935,962	48.4527				
1.02	裴晓辉	796,038	41.2091				
1.03	昌望	784,929	40.6340				
1.04	亓先玲	794,303	41.1193				
1.05	丁宁	783,824	40.5768				
1.06	夏军	785,331	40.6548				
2.01	许高斌	896,615	46.4158				
2.02	张瑞稳	783,881	40.5798				
2.03	黄顺武	781,927	40.4786				
3.01	胡建军	894,433	46.3028				
3.02	李赵劼	779,341	40.3448				
3.03	丁浩	778,567	40.30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公司董事会新一届成员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选产生，为保证公司正常管理运营，根据《文一科技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3日召开。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现场书面的形式发送。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3月3日16:00时。

地点：公司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召开。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五)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裴晓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裴晓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推选裴晓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裴晓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昌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推选昌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昌望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已经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裴晓辉；其它委员：许高斌、昌望。

2、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张瑞稳；其它委员：黄顺武、裴晓辉。

3、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许高斌；其它委员：黄顺武、昌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黄顺武；其它委员：张瑞稳、昌望。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各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裴晓辉先生提名，聘任丁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丁宁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聘任丁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原因说明：

(1)丁宁先生基本情况

丁宁，男，汉族，1973年10月生，安徽芜湖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2.0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1.11--　兼任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07--　兼任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05--　兼任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2020.08--　兼任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宁先生在文一科技工作了31年，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自2012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在其任职期间，成功领导公司完成了多个重大项目，推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实现了业绩增长。在市场拓展方面，丁宁先生带领团队不断开发新客户，使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得到有效提升；在内部管理上，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2)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号)，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安(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宁先生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12月28日披露的临2023-049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临2023-061号《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上述情形发生后，丁宁先生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并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完善了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3)聘任原因

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经审慎考虑，丁宁先生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属于非主观故意且已完成整改，不应成为阻碍其为公司继续贡献力量的因素。丁宁先生的聘任，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丁宁先生在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对于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期望其继续为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不断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聚焦主业，更好地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聘任丁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经公司总经理丁宁先生提名，聘任昌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昌望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经公司总经理丁宁先生提名，聘任陈迎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陈迎志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4、经公司总经理丁宁先生提名，聘任谢红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谢红友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5、经公司董事长裴晓辉先生提名，聘任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夏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月23日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拟对公司全称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全称由"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拟变更的公司全称为暂命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与本议案相关的名称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发起人持股情况及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780万股，由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铜陵市宏光模具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780万股，由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铜陵市宏光模具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3410.00，持股比例(%)：90.22 股东名称：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数量(万股)：200.00，持股比例(%)：5.30 股东名称：深圳市世纪之舟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40.00，持股比例(%)：1.06 股东名称：安徽金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30.00，持股比例(%)：0.79 股东名称：铜陵市科技发展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10.00，持股比例(%)：0.26 股东名称：合肥创源智能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50.00，持股比例(%)：1.32 股东名称：合肥新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30.00，持股比例(%)：0.79 股东名称：铜陵黄河通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10.00，持股比例(%)：0.26 合计：3780.00，100.0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六、七项共计2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2025年3月19日下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简历

1、裴晓辉，男，汉族，1979年02月生，河南武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10--2021.1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2021.12--2022.1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2.1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5.0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06--　兼任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08--　兼任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2022.11--　兼任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昌望，男，汉族，1990年6月生，湖北仙桃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02--2020.06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高级投资经理

2020.06--2022.0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2022.01--2022.1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2022.11--2025.0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06--2025.02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11--2025.02　合肥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5.0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06--　兼任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2.11--　兼任合肥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许高斌，男，回族，1970年12月生，安徽合肥人，中共党员，2005年1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2011.12--2020.07　合肥工业大学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学院(微电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

2020.07--2021.10　合肥工业大学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学院(微电子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

2021.10--　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合肥工业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2025.0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张瑞稳，男，汉族，1964年出生，安徽合肥人，群众，1985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工商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担任MBA、EMBA授课老师，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独立编著出版会计与财务等教材或著作10余部。

1999.0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8.12--　兼任合肥医工医药(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21.11--　兼任世嘉科技(证券代码：002796)独立董事

2021.12--　兼任文一科技(证券代码：600520)独立董事)。

5、黄顺武，男，汉族，1973年10月生，安徽合肥人，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经济与贸易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等各类课题20余项，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40余篇，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主讲人。

2018.12--　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经济与贸易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2020.04--　兼任合肥卡方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025.0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丁宁，男，汉族，1973年10月生，安徽芜湖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2.0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1.11--　兼任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07--　兼任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05--　兼任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2020.08--　兼任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夏军，男，汉族，1979年08月生，湖北武汉人，群众，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5.0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5.0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陈迎志，男，汉族，1964年11月生，安徽合肥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文一三佳(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文一科技(工大)研究院执行院长。

2012.05--2021.1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04--2024.12　安徽省集成电路封测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

2018.11--2025.0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1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24.06--　文一三佳(合肥)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06--　文一科技(工大)研究院执行院长

2024.1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9、谢红友，男，汉族，1978年08月生，安徽铜陵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挤出模具厂厂长。

2012.11--2015.0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12--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监事

2013.05--　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2013.08--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5.0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07--　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0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挤出模具厂厂长。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石城路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9日

至2025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0	文一科技	2025/3/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25年3月13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44000

电话：0562-2627520

传真：0562-2627555

联系人：夏军、毕静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3月3日16:30时。

地点：公司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召开。

(四)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公司监事丁浩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委托公司监事王飞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共同推举公司监事胡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胡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推选胡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胡建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胡建军先生简历

胡建军，男，汉族，1970年10月生，安徽合肥人，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兼任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6.11--2021.04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1.04--2021.1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总经理

2021.12--2022.1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总经理兼任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22.11--2023.07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兼任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23.07--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兼任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3.08--　兼任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

2024.06--　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变更公司全称、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全称变更为"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内容。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的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理由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月23日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决定对公司全称进行变更。公司全称由"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拟变更的公司全称为暂命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发起人持股情况及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780万股，由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铜陵市宏光模具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780万股，由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铜陵市宏光模具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3410.00，持股比例(%)：90.22 股东名称：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数量(万股)：200.00，持股比例(%)：5.30 股东名称：深圳市世纪之舟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40.00，持股比例(%)：1.06 股东名称：安徽金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30.00，持股比例(%)：0.79 股东名称：铜陵市科技发展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10.00，持股比例(%)：0.26 股东名称：合肥创源智能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50.00，持股比例(%)：1.32 股东名称：合肥新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30.00，持股比例(%)：0.79 股东名称：铜陵黄河通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万股)：10.00，持股比例(%)：0.26 合计：3780.00，100.0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1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